## 

六医保秘〔2024〕90号

## 关于落实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市属 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皖医保办〔2024〕17号)要求,现就我市联动实施静脉置管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治理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等3个项目要素,停用"静脉导管拔除术",详见附件。所标注价格为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院最高政府指导价,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全市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市医保中心做好本通知涉及项目及价格的贯标与医保信息系统更新维护。

四、各县区医保局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市医保局,并密切关注价格规范治理后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切实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附件: 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

## 附件

## 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

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省属 三级 价格 (元)	市三级 价格 (元)	市二级 价格 (元)	市一级价格	计价 说明	支付 分类	统计 分类
调完项要整善目素	HMD62201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或病床,局麻下穿刺锁骨下静脉或颈内静脉或股静脉,置入导丝,沿导丝置入血管扩张器,退出扩张器沿导丝置入留置型静脉导管,退出导丝,回抽血液证实在静脉内,肝素盐水封管,缝合,无菌敷料固定,处理用物,观察患者反应并记录,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不含超声引导、X线检查。	中心静脉导管	次	220	209	187	176	拔管术 50 元	3	A
	ABDA0001	经 外 周 静 脉 置 脉 管术	评估患者病情、合作程度及穿刺血管情况等,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取适当体位,检查导管,测量导管插入长度,选择穿刺部位,皮肤消毒(直径10厘米),无菌注射器预冲导管,静脉穿刺,送导管至预计长度,撤导丝,抽回血并冲管,修剪长度安装连接器,连接肝素帽并正压封管,无菌敷料固定,处理用物,观察患者反应并记录,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不含超声引导、X线检查。	中心静脉导管	次	100	96	86	80	拔管术 50 元	1	A
	HMD62203		消毒铺巾,皮肤切开,扩张皮下,穿刺置管,留管接港,肝素盐水封管,皮肤缝合。人工报告。不含监护、DSA引导。	中心静脉导管,植入式给药装置导丝,血管鞘,特殊缝线。	次	700	665	595	560	取出术 100 元	1	A
停用项目	HM864201	静脉导管拔除术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或病床),局部消毒,拆除固定缝线,拔除静脉导管,管头做细菌培养,穿刺点压迫止血10分钟。		次	Δ					3	A